附件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期间履职情况

书面材料要求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聘用单位应当对受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周期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出具证明材料（**需申请人签字并承诺其真实性**），证明材料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正反面1页即可）：

1.该注册安全工程师所从事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介绍；

2.该注册安全工程师所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业绩；

3.该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履行义务情况；

4.存在的不足及努力的方向；

5.对该注册安全工程师作出综合评价（**要有结论性的表述，如：履职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注册安全工程管理规定的事项**）。